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以下的重大豁免，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a)通過有關以下事項的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利潤；(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以及(b)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層維持不變。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中至少有五年充足且良好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予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我們預期上市後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0港元，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20%）。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聯席保薦人及我們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20%的公眾持股量（或於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不時維持於較高百分比）。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可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由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由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原因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是以蒙古國為根據地管理及進行，我們的管理層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常駐蒙古國最能履行其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保證彼等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是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及吳倩儀女士。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常居香港，於有需要時，兩名授權代表在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合理事先通知後，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須聘用合資格機構為規章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我們須刊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規章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至少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止期間內，作為聯交所及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在任何時間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儘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每名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有關本集團、MCS Holding及Petrovis LLC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